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延長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
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上述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經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把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經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每項條文、細則、細節及時間表將繼續有效及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具約束力，而各訂約方亦同意及向對方承諾接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如適用)之約束。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